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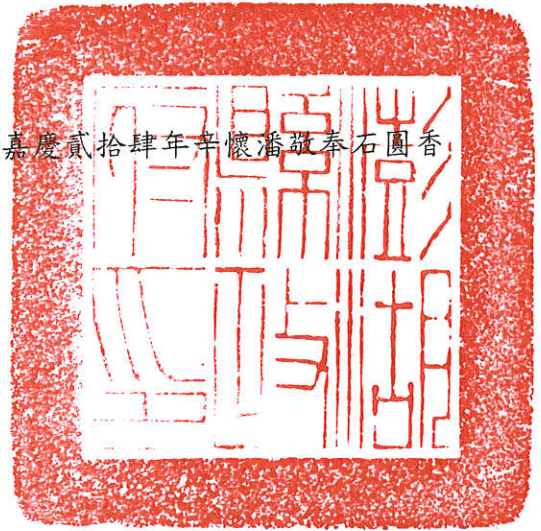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博字第1093701010號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(文澳城隍廟嘉慶貳拾肆年辛懷潘敬奉石圓香爐)



主旨：指定「文澳城隍廟嘉慶貳拾肆年辛懷潘敬奉石圓香爐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本縣遺址古物審議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「文澳城隍廟嘉慶貳拾肆年辛懷潘敬奉石圓香爐」為一般古物，有關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為30日。
- 三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請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

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|-----|
| 古物名稱 | 文澳城隍廟嘉慶貳拾肆年辛懷潘敬奉石圓香爐 | |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-信仰及儀 禮器物 | 數量 | 1 件 |
| 綜合描述 | <p>年代：清, 嘉慶貳拾肆年荔月(1819)</p> <p>尺寸：口徑 24/高 15</p> <p>材質：石</p> <p>特徵描述：石香爐，圓直口，口徑略大於底徑，口沿陰刻落款橫書，器壁帶狀淺浮雕飾蓮花捲草紋，下三足，上寬下窄飾似葉形，外底平。落款題「嘉慶貳拾肆年荔月城隍爺弟子辛懷潘敬奉」，爐口置有一漏斗形白鐵內爐。</p> | | |
| 指定理由 | <p>1、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本爐落款「嘉慶貳拾肆年荔月城隍爺弟子辛懷潘敬奉」，為文澳城隍廟目前所見年款最早之文物，並安座於開基城隍爺像前。辛姓在馬公文澳為大姓之一，至今已傳 13 代，本爐見證 19 世紀初文澳社辛姓家族與宮廟之緊密關聯。</p> <p>2、數量稀少者：臺灣清代的石香爐以四足的展耳方爐為主，此件為罕見的圓形石香爐。</p> | | |
| 法令依據 | <<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>>第 2 條第 2、5 款 | | |
| 古物圖片 |  | | |
| 公告字號 |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93701010 號 | | |